

“葡人驅逐澳門海盜得澳說” 研究思路的歷史演變

張廷茂

葡人何以能在澳門定居？這是中葡關係史上也是澳門史上一個不大不小的謎。多個世紀以來，中外人士為解此謎曾提出種種說法，其中之一便是“葡人驅逐澳門海盜得澳說”。此說首見於1638年成書的葡萄牙傳教士曾德昭所著《大中國志》。此後不斷有人重複此說並予以加工。但也有人表示懷疑。19世紀初以來，龍思泰等人開始對此說提出針鋒相對的反駁。20世紀初，傑薩斯和白樂嘉等葡萄牙學者極力維護曾德昭說。20世紀30年代，研究早期中葡關係的中國學者當中，既有認可者，也有質疑者。20世紀50年代以來，有更多的包括中葡兩國學者在內的東西方學者對此說提出質疑和反駁。就在澳門回歸祖國前夕，湯開建先生撰文，對曾德昭等人的說法予以肯定並加以論證。這個問題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成為早期中葡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中的熱點問題，許多中外學者（包括一些著名學者）參與了這個問題的討論。應該說，通過對這個問題的討論，使相關問題的研究得到了極大的推進。在澳門已經回歸的歷史條件下，回顧這場持續了大約兩個世紀的討論、尤其是探討一下它的研究思路的歷史演變，不僅有利於對這場討論本身的正確把握，而且對於在新世紀繼續深入開展中葡關係史和澳門史研究也有重大的啟發作用。

上進行建設……（1）

曾德昭在《大中國志》中首倡此說：

離那裡（指上川島）54英里之處，有另一個叫香山（Gan Xan）的島，葡人稱之為 Macao（澳門），……確實，在那時，有很多盜匪集中在該地，騷擾附近的海島。中國人商議如何消弭這種禍害，又或者他們缺乏勇氣去解決它，或者他們寧願不冒任何危險，再喪失人，因深知葡人的勇氣，就讓他們去幹這件事，答允他們說，如果他們能逐走海盜，則給他們一處居留地。

葡人滿意地接受這一條件，儘管他們人數比海盜少許多，但在軍事上則很有技巧，他們列成陣勢，英勇地向海盜進攻，他們未損一人，而敵人傷亡很重，馬上成為戰場和島嶼的主人。他們很快在島

根據這段文字，我們可以看出，曾德昭的“葡人驅逐澳門海盜得澳說”有這樣一些要點：1）海盜盤踞及其被趕走的地方均在葡人定居的、稱之為 Macao 的地方，即澳門半島；2）驅盜的時間僅言“在那時”，沒有具體年期；3）中國官府主動提出條件約請葡人出戰；4）驅盜得勝全由葡人所為；5）葡人戰勝海盜後即刻成為澳門的主人並開始建設居留地。

意大利傳教士利類思在1665年的《不得已辯》中重提“驅盜得澳說”：

至嘉靖年間，有廣東海賊張西老，據澳門，至圍困廣州，守臣召西客協接解圍，趕賊至澳殲之。是時，督臣疏聞有旨，命西客居住澳門，至今一百三十餘年矣。（2）

較之曾德昭，利類思的說法增添了一些內容：1）將葡人驅盜得澳的時間推前

到了16世紀30年代；2）舉出了海盜頭目張西老；3）海賊攻打澳門進而圍困廣州；4）廣州官員約請葡人先解廣州之圍，後將海賊趕至澳門殲滅；5）督臣上奏朝廷，得旨命葡人居住澳門。

18世紀，仍有西方學者在他們的著作中維持“葡人驅盜得澳說”。雖然他們的文字略有不同，但是，明顯是以曾、利二人的說法為張本的。耶穌會士杜赫德在1735年出版的《中華帝國志》中，照搬了利類思的說法；法國耶穌會士馮秉正在1777-1785年出版的《中國通史》中，則重複了曾德昭的說法。葡萄牙殖民大臣卡斯特羅（Martinho de Mello e Castro）在1784年的一份備忘錄中說：

海盜和叛賊侵擾上川島（Ilha Sanchoan）附近海域，對中國的貿易和航運造成很大的破壞。葡萄牙人經過適當準備後向他們發動攻擊，旋即清除了海上的那些盜賊；

中國人深感滿意和快慰，因為他們由此擺脫了困擾着他們的壓抑、暴行和劫掠。接着，葡萄牙人向一個名為香山(Ançam)、澳門(Macão)位於其中的島前進。當時，該島的大部分地方為一個強有力的海盜首領所佔據。在頑強的抵抗之後，該個頭目被戰勝，葡王的臣民獲得了該島的佔領權；由此所得來的結果是，葡萄牙王室不僅對澳門半島而且對香山島大部所享有的主權，不是得自中國皇帝的恩賜和讓與，而是建立在征服權利的基礎之上的；它是由葡萄牙士兵以他們自己的鮮血換來的。(3)

這個說法顯然是上述諸說的進一步發展。這樣，到了18世紀末，隨着形勢的發展變化，早期傳教士的說法帶上了鮮明的政治色彩，演變成了殖民主義外交的工具。

二

事實上，早在19世紀初，就有人並不認同曾德昭等人的說法。自從19世紀早期第一本嚴肅的澳門史著作、瑞典人龍思泰的《葡萄牙人在華居留地史綱》問世以來，就不斷有學者對此說提出質疑和反駁。龍思泰認為卡斯特羅在備忘錄中的說法與同時代作者的記載相矛盾：

在1537-1557年間的十八或二十年間，中葡商人似乎為了貿易的緣故而在上川島(Tamão)和浪白澳一再相遇。1557年，因地方官員允許這些外國人在一個當時以阿媽港著稱的荒島上定居，他們便在澳門相聚了。這是平托在他的《遠遊記》中所記載的。這種說法與同時代的作者在記載其同胞在中國的最初業績時的說法是相一致的。

耶穌會的紳士們不可能不知道當時的情況，因為他們當中的一些人早在1563年就來到了澳門。

其中，有1582年來自印度的利瑪竇。他花了一些時間，並且肯定進行了細緻的考察；作為一名知識淵博、富有好奇心的耶穌會士，他自然會問到，外國人在中國究竟處於何種地位。如果他們是依據征服所得的權利而在這裡居住的話，那麼，他無疑會在其意大利文《日記》中記下那次戰鬥發生的原因以及所訂和約的條款。(4)

他在列舉了曾德昭和法利亞的說法後指出：

科托於1556年來到印度，曾在軍中服役八年，訪問里斯本後又回到果阿。當菲利普一世於1581年宣佈繼承葡萄牙王位時，命他續寫巴羅斯的《亞洲》一書，並任命他為王家印度編年史官。作為一名嚴謹的學者，科托的沉默明顯地證明了上述說法的謬誤。(5)

他進而舉出與曾德昭說不同的記載：

由於從未頒佈過割讓的法令，這種割讓的說法祇是依據傳統說法的推測而已。它與金尼閣的下列記載相矛盾：在逐漸消除了初見葡萄牙大船時的恐慌之後，中國人請求皇帝在該半島上(確切地說，是一個更大的島嶼的一部分)劃給外國商人一處居留地。“皇帝批准這一請求，並規定外國人必須繳納地租和貨稅。”(6)

最後，龍思泰提出他自己對葡人得以定居澳門的看法：“我認為，將澳門的租用視為帝國的恩惠，而不是武力征服的結果，是比較可靠的看法。”(7)

從上面的著錄可以明確兩點：1)龍思泰認為曾德昭和卡斯特羅等人的說法是“謬誤”；2)龍思泰此論的理由是，他們的說法與同時代文獻關於葡人在華活動的記載不合，得不到原始文獻的證明。

聖塔倫子爵在1817-1833年間多次擔任葡國內閣職務和外交官職務。他曾受命就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問題進行考察，並於1845年將考察的結果寫成了《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備忘錄》。關於葡萄牙人在澳門的定居，他寫道：

據我國作者的記載，1557年，應中國人的請求，葡萄牙人獲得廣州官員的許可在澳門經商，廣州官吏還給他們前往廣州貿易的權利，但是，仍禁止將貿易活動擴展到該帝國的其他港口。(8)

關於葡人在澳門的地位，他的結論是：

從我們所掌握的有關我們定居澳門的資料中得知，我們不是依據征服所得的權利而佔有那座城市和地區的，否則，我們便無須每年年初向皇帝繳納該城的地租。

研究了我們現存的觀點後得出的一個比較實際的結論是，葡萄牙人定居澳門，是中國人不斷允許我國商人在那裡居住的結果。(9)

聖塔倫子爵雖然沒有像龍思泰那樣直截了當地反駁曾德昭等人的說法，但是，上面的引文明確地揭示了下列幾點：1)他引用了平托的記載，而對驅盜之事卻隻字未提，可見，他在經過了專門研究之後仍沒有找到有關葡人驅逐澳門海盜的原始文獻記錄。2)他明確地否定了卡斯特羅所謂葡萄牙人武裝佔領澳門，因而對澳門享有主權的說法。3)他否定了利類思等人所謂皇帝有旨命葡人定居澳門的說法。這些足以表明，聖塔倫子爵並不認同曾德昭、利類思等人的說法。聖塔倫子爵雖然不是一名專業學者，但是，他的結論是在進行了專門研究之後作出的，因此，值得後人在研究這個問題時予以重視。

三

到了19世紀末20世紀初，葡人傑薩斯在《歷史上的澳門》一書中，不僅

極力為“驅盜得澳說”辯解，而且對龍思泰大加抨擊。他首先徵引了葡萄牙殖民大臣卡斯特羅在1784年備忘錄中的內容，從帕克(Parker)的《中國與歐洲的關係》(*China's Intercourse with Europe*)中轉錄了《明史》、《澳門略》的記載，從《亞洲新文集》(*Nouveaux Mélanges Asiatiques*)中轉錄了《香山縣志》中的記載，然後對龍思泰進行抨擊。傑薩斯認為：“龍思泰沒有拿出任何相反的文獻證據就指摘卡斯特羅的說法”；他的那些“與葡萄牙相左的觀點是以《香山縣志》中被曲解了的和強詞奪理的記述為依據的”。他還指責龍思泰“面對令人信服的、與其觀點相反的歷史證據，卻拙劣地硬要支撐自己輕率的推理”；“龍思泰十分巧妙地曲解和避開了那些證據。”⁽¹⁰⁾

首先，傑薩斯認為龍思泰惡意曲解了平托《遠遊記》中的記載：

龍思泰卻將此記載惡意曲解為，因官吏允許外國人在澳門居住，中葡商人在澳門相聚，而拋開了平托所暗示的因合法佔有該殖民地而具有的自信心和安全感。⁽¹¹⁾

其次，傑薩斯認為龍思泰回避了西班牙史學家朱安(Juan de la Concepcion)在《菲律賓通史》(*Historia General de Philipinas*, 1788年出版)中的記載：“入侵菲律賓的大膽海盜林鳳(Li Ma Hong)曾是張西老(Chang Si Lao)集團的殘存者。”他還認為：“作為澳門的蓄意誹謗者，龍思泰歪曲和篡改了法利亞(Faria e Sousa)的《葡屬亞洲》(*Ásia Portuguesa*, 1666-1675年出版)和曾德昭的《大中國志》中所記載的事實：葡萄牙人已經獲贈佔有澳門，並且是在從海盜手中奪取後無條件地建立了該殖民地。”⁽¹²⁾

第三，針對龍斯泰關於葡人驅盜之事不見早期來華耶穌會士記載的看法，傑薩斯反駁說：“情況並非如此，17世紀初來到澳門的曾德昭就是這樣的作者

之一。”他還認為，龍斯泰回避了杜赫德的《中華帝國志》(*Description de la China*, 1735年出版)和索那拉(Sonnerat)的《1774-1781年東印度中國之行》(*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et à la Chine*)中的記載。⁽¹³⁾

第四，傑薩斯認為，葡人驅逐海盜之事之所以不見於中文記載，是受到了民族偏見的影響。“在中國，民族偏見對史學家有強烈的影響力，尤其在涉及外國人的問題上。因此，指望排外的中國編年史作家對澳門的起源作出公正的記述是荒謬的。”⁽¹⁴⁾

傑薩斯對龍思泰的反駁有四個值得注意的要點：1)他認為龍思泰沒有舉出與卡斯特羅的說法相反的文獻證據；2)他認為平托的記載暗示了葡萄牙人是依據征服所得的權利而合法佔據澳門的；3)他認為龍思泰不予採信的那些17-18世紀的著作中的說法都是令人信服的證據；4)他認為中國地方志對澳門起源的記述是充滿民族偏見的。

20世紀30年代，研究早期中葡關係和澳門史的兩位中國學者對“葡人驅盜得澳說”表示了不同程度的信任。周景濂根據《粵大記·丁以忠傳》中關於汪柏愆恩佛明機達禁潛往南澳貿易的記載，認為葡人得居澳門始於嘉靖三十三年。他在引文之後說：

南澳即濠鏡澳，即指澳門無疑。則葡人之得居澳門，開端於嘉靖三十三年，其理由以借暴水漬貢物為名，而獲得海道副使汪柏之許可者，初僅芟舍，日後次第完成……⁽¹⁵⁾

為了解釋汪柏何以不顧丁以忠之反對而許可葡人居住澳門，他進一步徵引了郭棐《廣東通志》中關於嘉靖三十三年何亞八集團被剿滅的記載，並且解釋說：

汪柏之毅然決然，排除丁以忠之反對論調，許可葡人之居澳門者，殆有感於海賊之討伐，有借助

於葡人之必要歟？果而，則葡人之得居澳門，與上所述之海賊助剿說，仍不無關係也。⁽¹⁶⁾

由此我們看到，周景濂首次以推測的口臆提出了這樣一種思路：將“南澳”解釋為澳門，然後將征討何亞八集團之事與葡人往澳門貿易聯繫起來。

張天澤博士雖斷然否定了葡萄牙殖民大臣卡斯特羅在1784年備忘錄中對澳門起源的說法，卻認為曾德昭的說法最為可信，並且對葡人在澳門驅盜之事不見於文獻記載的原因作出了解釋：

1554年，市舶司自澳門遷至浪白濠這一迄今尚未得到解釋的遷移，很有可能就是因為海盜威脅而困擾日增所致。不過，澳門被放棄之後，海盜一定曾把它用作劫掠的巢穴，直到他們被驅逐為止。中國歷史學家或編年史家沒有提及葡萄牙人的功績是很自然的。當時，南中國海上海盜猖獗，他們與政府軍隊之間的交戰習以為常。在現存的載籍中，極少談到任何一次衝突，而關於其悲慘情景，卻寫得很多，其原因就在於此。⁽¹⁷⁾

張天澤的解釋有兩點值得注意。其一，他認為，由於受到海盜威脅，市舶司於1554年由澳門遷至浪白濠，海盜遂佔據澳門以為劫掠巢穴，直到他們被葡萄牙人逐出。其二，中國文獻沒有記載葡萄牙人驅逐澳門海盜之事，是因為海盜與政府軍隊之間的交戰已經習以為常。

1949年，葡萄牙學者白樂嘉出版了《西方開拓者及其對澳門的發現》，繼續為“驅盜得澳說”辯解。他首先指出：“16世紀，葡萄牙人在鎮壓海盜方面提供了一系列幫助，成為他們獲得善待的原因之一。”⁽¹⁸⁾他指出：

中國史書明確提到，1551-1555年間，危險的海盜艦隊出現在珠江口(Mouth of the Canton River)，廣州被圍困。海盜的活

躍不僅僅在那個時期；自從葡人來華之初，他們就不得不對付海盜的攻擊⁽¹⁹⁾。

他還引用巴福爾(S. F. Balfour)在1941年出版的《英佔之前的香港》一書中的說法，對原始文獻中未載錄與海盜作戰之事的原由作了解釋：

葡萄牙人對海盜的作戰已經變得如此頻繁，以至它們被看成是家常便飯，在每一次的航海日誌中不再專注於此。這就可以解釋為甚麼索薩的信中沒有明確提到與海盜的遭遇戰。⁽²⁰⁾

他還肯定張天澤對曾德昭之說的認同及其對驅盜之事為何不見於中國文獻記載的解釋。⁽²¹⁾

白樂嘉認為，曾德昭的說法是以在其著作出版以前久已存在的葡萄牙文獻和耶穌會士書信為基礎的。作為證據，他舉出了三條傑薩斯未曾利用過的早於曾德昭的文獻材料：1617年的一份記載耶穌會澳門神學院建立的文獻，1621年聖保祿學院院長馬托斯的手稿，1629年澳門議事會長老給菲利普三世的陳請書。他對傑薩斯未曾利用它們感到奇怪。⁽²²⁾

白樂嘉繼續對龍思泰的觀點持批判態度：“龍思泰的觀點，連同他的所有錯誤，不斷地被徵引，結果，關於澳門建立的完全錯誤的觀點仍然在流布。”⁽²³⁾

他借用周景濂的推測，將《粵大記·丁以忠傳》中的內容和萬曆《廣東通志》中關於何亞八作亂及其被剿滅的記載糅合在一起，認為葡人因助剿海盜而得居澳門。⁽²⁴⁾最後，白樂嘉提出了三點推測：

從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可能有过三次較大規模的驅盜行動：一在利奧內爾·德·索薩時期；二在1557年前後；三在1563-1564年間，但是，澄清此問題需要進一步的史料研究。⁽²⁵⁾

白樂嘉的觀點可以概括為四點：1) 他肯定並發揮了巴福爾和張天澤的論點，認為16世紀50年代廣東沿海一直有海盜活動；葡萄牙人來華後經常與海盜作戰，正因為如此，葡人驅盜之事才不見於當時文獻的記載；2) 他認為曾德昭之說有原始依據，但他所舉出的可與曾德昭之說大體一致的文獻，沒有早於曾氏在華活動的時期；3) 他借用周景濂的推測，認為《粵大記·丁以忠傳》和萬曆《廣東通志》中的記載可證葡人因驅盜有功而得入居澳門；4) 他推測在1554、1557和1563-1564年間有三次較大規模的葡人驅逐海盜行動。

四

傑薩斯、特別是白樂嘉的觀點發表不久，就引起太平洋兩岸學者的質疑。中國學者戴裔煊於1957年發表〈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一文，對曾德昭及其以後的說法展開辯駁。次年，美國芝加哥大學一位年輕的研究生尤塞利斯在其碩士論文《澳門的起源》中，對“葡人驅盜得澳說”提出嚴重質疑。

戴裔煊首先對關於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說的若干早期外文記載作評述：

平托在1558年才回到葡萄牙，當葡人在澳門強硬蓋屋居住之時，他還在東方。葡萄牙殖民者怎樣進到澳門來，他是知道的。他祇是說因為本地商人的請求，廣州官吏把澳門給葡萄牙人，並沒有提到趕走甚麼海盜獲得澳門酬勞的事情。

又1638年意大利人馬可達發羅(Marco d'Avallo)的記載，也是和平托的說法差不多。……沒有涉及趕走海盜這回事。

魯(曾)德昭這本著作是1638年在果阿寫成的，距離葡萄牙殖民者在澳門建屋居住的時間已經81年。他不是當時當地目擊其事的現

場人物，祇能得諸傳聞，所說的可靠性就根本成問題。

到18世紀前半期，法國耶穌會士馮秉正……摭拾前人的謠傳，寫了下來。……他這段記載不過是魯(曾)德昭說的翻版……

美廬·伊·卡斯特羅這種說法，可以說是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勞說進一步的發展，也是出自侵略者口中的有意的歪曲。⁽²⁶⁾

接下來，戴裔煊對傑薩斯和白樂嘉所依據的材料進行了分析：

(傑薩斯)根據的祇是上述謠傳性質的資料，而資料本身又自相矛盾。最早的平托的記載與後來的魯(曾)德昭等的記載矛盾，他無法解釋，不能證明平托記載的錯誤，同時又不能證明魯(曾)德昭等的記載可靠。結果孟達多(傑薩斯)的努力失敗了。

一方面他(白樂嘉)對於平托的記載，隻字不提；另一方面他力圖證實魯(曾)德昭的記載有所本。……他提出他所發見的最重要的幾個文件如下：第一個是澳門耶穌會學校登記冊中的記載，……這一文件和平托的記載無大差異，祇是說廣州官吏在1557年把澳門給葡人居住，並沒有說到甚麼趕走海盜以澳門酬勞的事情。……第二個是耶穌會士馬多斯所寫的文件。……馬多斯是怎樣的人，甚麼時候的人呢？又沒有說明，殊令人失望。不能確定時間的資料，無重視的價值。……指出年代的第三個文件，那就是1629年澳門的長老們上國王腓力第三的建議書。……這一文件雖然比較魯(曾)德昭所刊行的著作略早，仍然是17世紀的資料，距離葡人在澳門強硬蓋屋居住的年代，已經七十二年。不論魯(曾)德昭書是否以這類傳聞為據，關於葡人趕走海盜獲得澳門酬

勞說，布拉加（白樂嘉）始終舉不出早期有價值的資料，甚至舉不出16世紀後期的資料。⁽²⁷⁾

戴裔煊進一步就“驅盜得澳說”的具體內容進行考辨。關於被驅海盜的首領，曾德昭沒有提到，利類思指出是張西老，在他之後又有人說是曾一本、林道乾等，對此，戴先生進行了詳實的考證之後認為：

考中國載籍，明代嘉靖隆慶間的“海盜”，雖然有許多以“老”稱，……無所謂“張西（四）老”，祇是“穆宗隆慶實錄”卷一四隆慶元年（1567）11月丁丑條有張老，無論名字不同，事蹟亦不相同，不能把張老當作張西老或張四老。

曾一本進攻葡人是在1568年，廣東當局有過派遣香山吳章和佛朗機追擊林道乾之事，又是在1573至1574年間。這些年代都遠在葡人佔據澳門之後……⁽²⁸⁾

戴先生根據“驅盜得澳說”的兩點基本內容，認為此一謠傳來源於1564年葡人協助平定柘林兵變事件。⁽²⁹⁾他還進一步就葡人參與平定柘林兵變的結果進行了考證。他認為：所謂“金劄”，實際上是“吳桂芳以金字寫的榮譽獎狀”，至於“免一年抽分”，祇是俞大猷口頭答應，葡人並未得到。“免一年抽分尚不可得，其他可想而知。”⁽³⁰⁾

在《澳門的起源》中，尤塞利斯首先對16世紀後期、17世紀初期的四份關於葡萄牙人入住澳門的西方文獻進行分析，強調指出，這些文獻中隻字未提任何有關海盜的故事。他批評耶穌會士杜赫德（1735年出版《中華帝國志》）和馮秉正（1777-1785年出版《中國通史》）等人將澳門的起源與驅逐海盜牽扯在一起，但是他們仍然“與後來的其他學者一樣，都是僅限於沿襲過去的傳說，而沒有一個人拿出任何新的或令人信服的文獻證據，或者用中國史料來確證他們

的觀點。”⁽³¹⁾

聖塔倫子爵在1845年所寫的《關於葡萄牙人定居澳門的備忘錄》中沒有重複“驅逐海盜得澳說”，對此，尤塞利斯給予積極肯定的評價。他對龍思泰的觀點給予肯定：“他的觀點已經在聖塔倫那裡得到了支持；而那些嚴厲批評他的人，並沒有能從根本上肯定他們與龍思泰相反的觀點。”⁽³²⁾尤塞利斯在進行了中葡文獻的對比之後說：

在有關葡人來華的中國史料中，沒有任何一篇記載說明葡人遷居澳門是他們幫助驅逐海盜而得到回報的結果……對中國史料的研究表明，中國史料不能證實葡萄牙的記述中反復提到的有關海盜的故事。……對現有的葡中史料進行仔細的比較後，似乎可以斷言，葡人把澳門的建立與中國政府為換取葡人幫助鎮壓海盜而給予的特許聯繫起來的傳統說法，實際上是錯誤地套用了另一件後來發生的兵變事件。我們認為，葡人是逐漸入居澳門的。起初，他們來到一個臨時泊口，暗中佔據了地盤，之後，於1564年作為對其幫助鎮壓軍隊譁變的報酬而得到中國地方官確認。⁽³³⁾

尤塞利斯對白樂嘉關於三次較大規模清剿海盜行動的推測提出質疑：

在關於澳門建立的問題上，不大可能發生一場剿滅海盜的重大戰役，並且完全沒有關於1554年葡人參與活動的事實根據。按照白樂嘉的說法，索薩與汪柏的協議與葡人參與剿滅海盜有關，這是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的。……“1557年前後”的說法，使他的觀點完全喪失了說服力。……為了證實他的觀點，他必須證明一次重大戰役是發生在1557年而不是在1558年或1559年。但是，他並沒有這樣做。……白樂嘉和傑薩斯提出的證據，不足以使他們的結論得以成

立。如果說50年代初期在廣東沿海確有海盜出沒的話，也沒有任何證據表明葡人曾以任何形式幫助中國剿滅海盜。⁽³⁴⁾

在20世紀50年代末期，太平洋兩岸不同國籍的兩位學者，在完全沒有溝通的情況下就同一問題開展研究，可是，他們卻在基本思路和基本結論方面取得了如此多的一致性：1）強調原始文獻的重要性，重視驅盜之事不見於同時代中葡文獻記載這一事實；2）認為後出的說法，祇是沿襲前人舊說，並未拿出具有說服力的證據，傑薩斯和白樂嘉等人沒有舉出曾德昭來華以前的文獻，因而不能使他們的結論成立；3）“驅盜得澳說”的內容與1557年之前的中國歷史事實不相符合，沒有葡萄牙人參與剿滅海盜的事實根據；4）“驅盜得澳說”是錯誤地套用了發生在1564年的葡人協助平定柘林兵變事件。

五

事實上，20世紀中後期以來，隨着殖民時代的日益遠去，葡萄牙學者在研究他們在東方的歷史時，逐漸改變了早期學者的偏激立場，對一些問題的分析更趨客觀。這在澳門史研究中表現得非常明顯。其中一個突出的事例就是恢復龍思泰在澳門史研究中應有的地位，拋棄了傑薩斯和白樂嘉等人對他的偏見。與此相適應，對葡萄牙人如何入住澳門的歷史，也有了新的認識。

文德泉早年即定居澳門，長期致力於澳門歷史的研究。在1940出版的《澳門及其主教區》一書中，他對“葡萄牙人幫助明朝剿滅海盜而得澳門”的說法還是不置可否，但是，時隔四十年後，在1981年出版的《16世紀的澳門》一書中，則已形成了明確的結論。他在考察了若干份16世紀50-60年代的葡萄牙文獻後指出：

這些是僅有的關於澳門建立的同時代的文獻（documentos

coevos)。其中，祇有門德斯·平托提到了1557年這個日期；而沒有一處提到任何一場同海盜的戰鬥……這次戰鬥不是發生在1557年，而是在1564年，事後，廣東官府確認了（我們在）澳門的居留，正如聖保祿學院院長卡布里爾·馬托斯在1621年所寫的手稿所說的那樣……⁽³⁵⁾

他在徵引了《澳門記略》、龐尚鵬〈撫處濠鏡澳夷疏〉、郭尚賓〈防黎防澳疏〉、《明史·佛郎機傳》等中文資料後認為：“上述作者所揭示的中國人對澳門建立的觀點，與我們的觀點相一致。……由此，我們相信已經揭開了關於澳門建立的秘密。”⁽³⁶⁾1990年，文德泉在《澳門的起源》一書中進一步指出：

四十多年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揭開澳門起源之秘密。一個傳說稱：澳門在1557年被讓與葡人，以作為剿滅為害南中國海之中國海盜的獎賞。然而，在仔細考察了中葡文獻和所有流傳至今的各種說法後，我們得出了以下結論：

1) 經中國人的同意，葡萄牙人約在1557年定居澳門，以便與中國人通商；2) 葡人之定居澳門，不是某種戰鬥的獎賞；3) 與海盜的戰鬥實際上不是在1557年，而是在1564年；4) 此次與海盜作戰之結果，使葡人在澳門的定居得到確認；5) 之所以產生出作為驅盜獲勝的獎賞而於1557年將澳門讓與葡人的說法，是因為混淆了兩件事，將1564年的事件推前到了1557年；6) 沒有任何一道皇帝諭旨正式確認葡人在澳門的定居。⁽³⁷⁾

洛瑞羅博士長期從事葡萄牙在東方的歷史、特別是澳門史的研究。1995年，他以兩卷本的《16世紀葡萄牙文化中的中國：消息、形象與共存》(A

China na Cultura Portuguesa do Século XVI - Notícias, Imagens e Vivências) 獲得里斯本大學博士學位。此後，他又編寫了《澳門探源(文獻彙編)》一書。書中刊佈了16世紀的十二份關於葡萄牙人的澳門居留地建立及其早期發展的西方文獻，並有一個較長的研究性導言，以闡述作者的看法。他首先提出了探討澳門起源問題的基本思路：

要盡量追溯16世紀的原始文獻，同時排除較後的文獻中那些不合時代的說法。⁽³⁸⁾

在依據16世紀的文獻對1554-1564年間葡萄牙人在華活動做了闡述之後，接着對曾德昭等人的“葡人助明驅盜得澳說”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這個說法雖然已經廣為傳播，但是，正如我們已經查證過的那樣，它全然得不到16世紀史料的證實。……貿易基地的一再遷移是逐漸進行的，沒有發生巨大的震動。在葡萄牙人初到澳門的那些歲月裡，未見有在珠江三角洲與中國海盜發生衝突的任何記載。

其實，與海盜作戰之事，發生在1564年，正如當時耶穌會士從澳門和廣州寫回的幾封信所證實的那樣。……經過這次戰役，局勢不穩定的澳門居留地似乎得以鞏固了。⁽³⁹⁾

這兩位20世紀80-90年代的葡萄牙學者對“葡人驅盜得澳說”的看法，至少有三點是很一致的：1) 他們同樣強調原始文獻的重要性，重視“驅盜”之事不見於同時代文獻記載的事實；2) 在葡人初到澳門的年月裡沒有發生過與海盜的戰鬥；3) “驅盜得澳說”是由將1564年平定柘林兵變一事前移到1557年而來。由此可見，就其基本思路和基本結論而言，這兩位葡萄牙學者實際上肯定了龍思泰、戴裔煊、尤塞利斯等人的研究。

六

1999年，湯開建發表了〈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考〉(以下簡稱〈海盜考〉)⁽⁴⁰⁾一文，擬以純學術立場對佛郎機助明剿滅海盜一事進行較為詳細的考辨，以求對這一問題的認識更為客觀公正(〈海盜考〉頁104-105)。在對戴裔煊等人進行了評論之後，作者展開了自己的考辨。

首先，作者徵引《澳門記略》、《天下郡國利病書》、《東里文集》、《粵大記》、《霍文敏公集》以及其它幾種史料對何亞八活動的記載，得出結論：“香山沿海地區從元末到明嘉靖年間一直是海盜活躍的地區。”(〈海盜考〉，頁105-106)接着，又以“沙尾外洋極近澳門”、“廣海外洋與澳門相近”以及清末丘逢甲《澳門雜詩》中“日人居澳在葡人先”的自注，進一步把結論明確為：“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香山沿海及澳門地區確實是海盜、番舶及倭寇經常出入及聚居的地方。”(〈海盜考〉，頁106-107)

其次，《海盜考》對“嘉靖以後葡萄牙人多次幫助明朝剿滅海盜的事實”展開了證明。首先，作者依據19世紀80年代出版的《田類斯主教傳》中的資料指出，葡人曾在寧波剿滅舟山海盜；引明人林希元〈與翁見愚別駕書〉，認為葡人幫助明朝剿滅了海盜林剪。第二，作者引用了白樂嘉的推測，認為有三次較大規模的葡人剿滅海盜的行動。第三，作者引《1644年前日本紀事》，稱1557年上川葡人助廣東擊敗海盜。第四，引俞大猷〈集兵船以攻叛兵書〉、陳吾德〈條陳東粵疏〉以及兩條葡文記載，指出1564年葡人參加明政府平定叛兵的活動。最後總結道：葡萄牙人到中國以後一直幫助中國明清政府剪除海盜；有三種較早的文獻均記錄嘉靖年間葡人驅逐澳門海盜(〈海盜考〉，頁110-114)。

再次，〈海盜考〉的作者進一步就

明政府是否因葡人驅逐澳門海盜而同意葡人居住澳門的問題進行考辨。為此，作者特別強調何亞八海盜集團與澳門的關係。首先引霍與瑕〈處濠鏡澳議〉疏，認為何亞八曾佔據澳門而被葡人驅逐（《海盜考》頁115）。作者又舉出了黃佐《廣東通志》卷66〈外志〉關於何亞八活動及其被剿滅的記載，並運用邏輯推理，指出“張西老”或“張老”很可能就是何亞八屬下一海盜，而佔據澳門為巢（《海盜考》頁115-116）。再引郭棐《廣東通志·丁以忠傳》中關於“佛郎機夷違禁潛往南澳”的記載，並將“南澳”解釋為作為“廣州南面之海澳”的澳門，從而“將征何亞八之事與佛郎機往澳門聯繫起來”，進而證明“嘉靖三十三年葡人滅澳門海盜又賄賂汪柏而得入澳門。”（《海盜考》頁117）

湯先生雖然力圖證明“在葡萄牙人入居澳門之前，香山沿海及澳門地區確實是海盜、番舶及倭寇經常出入及聚居的地方”，但是，要使曾德昭等人的說法成為歷史事實，這畢竟算不上“足夠的”、“言之鑿鑿的”和“有力的”證據。至於《海盜考》第二、三兩部分的基本觀點，本人已在〈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本文簡稱〈質疑〉）一文⁽⁴¹⁾中提出質疑，明確指出作者的論據不能支持自己的結論（〈質疑〉頁61-63、64-66、70-72）。

七

從以上的回顧中可以看出，中外學者對“葡人驅逐澳門海盜得澳說”的討論，實際上是圍繞這樣三個問題而展開的。

首先，曾德昭之說要不要接受同時代原始資料的檢驗？龍思泰首先提出，曾德昭 and 卡斯特羅等人的說法與同時代記載葡人在華活動的文獻相矛盾，得不到同時代原始文獻的證明。龍思泰所提出的這個研究思路，在以後的研究中成為爭論的一個焦點。聖塔倫子爵在他所寫的研究報告中雖然沒有從正面對龍思泰加以肯定，但是，從他的研究結論來

看，他實際上遵循了龍思泰所提出的研究思路，也就是說，以原始文獻對已有的說法加以檢驗而得出結論。到了傑薩斯那裡，這個研究思路遭到了批判。他除了曲解平托《遠遊記》中的記載和指責中國地方志充滿民族偏見之外，還認為：龍思泰沒有拿出任何與卡斯特羅的說法相反的文獻證據，而殖民大臣卡斯特羅的備忘錄以及那些17-18世紀的記述是令人信服的證據。白樂嘉雖然堅持認為曾德昭的說法是以在其著作出版之前久已存在的文獻為基礎的，但是，他所舉出的能與曾德昭之說大體相合的文獻都沒有早過曾德昭在華活動的時期。他對曾德昭之說的維護和對龍思泰的指責，缺乏同時代原始資料的支持。在戴裔煊和尤塞利斯的研究中，以原始資料檢驗曾德昭之說的研究思路得到了繼承和發展。他們兩人都十分重視同時代原始資料的重要性，認為傑薩斯和白樂嘉沒有拿出早期有價值的、甚至16世紀晚期的文獻，因而不能使他們的結論得以成立。值得注意的是，經過長期的討論，葡萄牙學者在這個問題上的研究思路也開始發生轉變，逐漸接受和認可了龍思泰、戴裔煊和尤塞利斯等人的研究方法。文德泉神父強調同時代文獻的重要性，以考察16世紀50-60年代的葡萄牙文獻作為研究澳門起源的基礎。而洛瑞羅博士則明確提出了探討澳門起源的基本思路：盡量追溯16世紀的原始文獻，並且排除較後的文獻中不合時代的說法。正是由於在基本思路上的轉變，這兩位葡萄牙學者得出了與傑薩斯和白樂嘉等人不同的結論，而在事實上肯定了龍思泰、戴裔煊和尤塞利斯的研究思路和研究結論。湯先生對這個思路大不以為然。他先是在《海盜考》中將《大中國志》比之於二十四史、十通等，繼而又在《答文》⁽⁴²⁾中把葡萄牙人入住澳門事以及何亞八被剿滅事與突厥族的先世史、甚至中國歷史傳說時代黃帝、炎帝和蚩尤之事跡相提並論，以證明七、八十年之後出現的說法是可信的。這樣

的邏輯類推完全無視歷史時代的本質差別，根本不具說服力。

第二，澳門一帶長期以來為海盜“淵藪”，葡萄牙人來華後一直幫助明清政府剪除海盜；葡人驅逐澳門海盜事之所以不見於當時中葡文獻的記載，正是因為這種活動已經司空見慣。這種論證思路首先由中國學者張天澤提出，接着由白樂嘉加以發揮。張天澤此說的提出，缺乏實證的基礎。在明代的文獻中，對海盜與政府軍隊之間的交戰不是很少提及，而是有大量記載。此種思路早已受到東西方一些學者的質疑和反駁。他們強調指出，在葡人初到澳門的年月裡沒有發生過與海盜的戰鬥；即使16世紀50年代珠江流域出現過海盜的騷擾，也沒有任何證據表明葡萄牙人應邀參與剿盜的活動；曾德昭等人錯誤地將後來的助平兵變事件套用到了1557年。在一些學者對張天澤和白樂嘉等人的思路提出質疑後，湯開建先生繼續沿着它“推進”。白樂嘉說1551-1555年珠江口出現海盜艦隊，廣州被圍困；而湯先生則力圖證明：自元末以來香山澳門地區就是海盜活躍地區（《海盜考》頁106）。白樂嘉說自從葡人來華之初就經常與海盜作戰；湯先生則力證葡萄牙人到中國後一直幫助明清政府剿滅海盜（《海盜考》頁114）。張天澤和白樂嘉認為“驅盜”之事之所以不見當時文獻記載，是由於此類事情已經司空見慣；而湯先生則認為：嘉靖時廣東沿海海盜多如牛毛，不見於文獻記載的海盜頭目何啻萬千計？（《海盜考》頁109）傑薩斯認為龍思泰沒有舉出相反的文獻證據就指摘卡斯特羅；而湯先生則說戴裔煊等人沒有任何文獻證據可證曾德昭之說為非（《海盜考》頁110）。白樂嘉說曾德昭的說法是以在其之前久已存在的文獻為基礎的；而湯先生則力主曾德昭、利類思、陸希言三人之說採自更早、更原始、更詳細的記載（《海盜考》頁109）。利類思指出了被剿滅的海盜頭領張西老；而湯先生則把《明穆宗實

錄》中的“張老”改寫成“張西老”(《海盜考》頁109、116-117)。然而，正如本文已經論述的，這種思路的致命傷就在於，它不能證實1554年或是1557年葡人應廣東官府之邀與海盜作戰這一決定“葡人驅盜得澳說”命題的關鍵。

第三，將剿滅何亞八之事與佛郎機往澳門貿易聯繫起來以證明“葡萄牙人因驅逐澳門海盜而入澳門”。這本是周景濂在1936年時提出的一種推測，卻被白樂嘉等人摭拾過去並加以發揮，認為《粵大記·丁以忠傳》和萬曆《廣東通志》中的記載可證葡人因驅盜有功而得入居澳門。湯先生繼承了這一研究思路，並將之提昇到其論證過程中的“核心”位置。他雖然舉出了較多的文獻，但是，並沒有提出比周、白二氏更有說服力的解釋，因而並沒有取得真正的進展。首先，將“南澳”解釋為澳門，缺乏應有的證據。澳門雖有諸多異稱別名，但尚未見有文獻將其寫作“南澳”。“南澳”本是一個具有特定位置、中外商人頻繁出入、多種文獻明確記載的專有地名，豈能用來虛指另一個具有同樣性質的地方？實際上，自從周景濂提出這個研究思路之日起，將“南澳”解釋為“澳門”就成為一個懸而未決的難題，也是此一思路能否成立的決定因素之一。迄今為止，主張此說者仍然沒有提出合理的、有說服力的解釋。第二，更為關鍵的是，何亞八集團的活動及其被剿滅之事，在明代文獻中留下了大量記載。除了黃佐《廣東通志》卷六六外，還見於《籌海圖編》卷三《廣東倭變記》和《明世宗實錄》卷四一三⁽⁴³⁾等。然而，這些記載與曾德昭 and 利類思兩人的說法有着很大的距離：它們沒有記載何亞八曾攻打並佔據澳門半島；它們沒有記載擒獲何亞八時曾約請葡人出戰。可見，曾、利之說在關鍵要素上得不到上述中文文獻的證實。湯先生雖然花了大量篇幅竭力求證，甚至於在論文中不惜借用武俠小說的創作手法(《海盜

考》頁109、116-117)。但是，在何亞八究竟有沒有佔據澳門而被葡萄牙人剿滅這一要害問題上，始終舉不出一條確鑿的、沒有爭議的史料來使自己的結論立於可靠的基礎之上。在《答文》中，作者去掉了在《海盜考》中將論據與結論連接起來的一系列“可能”和“很可能”(頁116-117)，可是，取而代之的還是一些問號(《答文》頁202)，論證本身並無改進，怎麼能自覺“深感滿意”(《答文》頁194)呢？這樣，不論在史料上還是在研究思路上，終究無法令人信服。

這場爭論顯示，是否堅持以原始資料為基礎，是分歧的核心所在。龍思泰、戴裔煊和尤塞利斯等人的研究結論之所以能得到葡萄牙學者的最終認可，關鍵就在於他們始終堅持了以原始資料作為研究的基礎、立論的根據；而傑薩斯、張天澤、白樂嘉等對曾德昭之說的維護和對質疑者的反駁則缺乏實證的基礎，結果自然是舊說相沿，經不起推敲。湯先生的《海盜考》本是為反駁戴裔煊等人所作，但是，其論證思路卻是在走傑薩斯、周景濂、張天澤和白樂嘉的老路，與此同時，他的“長篇論證”又未能使舊的思路獲得新的支持。因此，相對於戴裔煊、尤塞利斯、文德泉和洛瑞羅等人，湯先生堅持“葡人驅逐澳門海盜得澳說”仍然是無法自圓其說的。

【註】

- (1) 曾德昭：《大中國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中譯本，頁208。
- (2) 利類思：《不得已辯》，載陳占山校注：《不得已·附二種》，合肥，黃山書社，2000年，頁129。
- (3) Manuel Múrias (ed.), *Instrução para o Bispo de Pequim e outros Documentos para a História de Macau*,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88, pp.19-20.
- (4) (5) (6) (7) Anders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and of the Roman Catholic Church and Mission in China*, Hong Kong, Viking Hong Kong Publications, 1992, pp. 9; 9; 10; 10.

- (8) (9)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A Memória sobre o Estabelecimento dos Portugueses em Macau do Visconde de Santarém (1845)*, Macau, Instituto Português do Oriente, 1995, pp. 88; 89-90.
- (10) (11) (12) (13) (14) C. A. Montalto de Jesus, *Macau Histórico*, Livros do Oriente, 1990, pp. 40-41; 41; 42; 42, 45; 45-46.
- (15) (16)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91年據1936年版影印本，頁68；69。
- (17) 張天澤：《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年中譯本，頁108-109。
-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J. M. Braga, *The Western Pioneers and Their Discovery of Macao*, Macau, Imprensa Nacional de Macau, 1949, pp. 87; 88; 89; 113; 109-111; 111; 87-88, 114; 117.
- (26) (27) (28) (29) (30) 戴裔煊：〈關於澳門歷史上所謂趕走海盜問題〉，《中山大學學報》1957年第3期，頁144、146、147；147、148；150、156；159；164。
- (31) (32) (33) (34) W. Robert Ucellis, *As Origens de Macau*, Macau,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5, pp. 29-32, 36, 37; 39-40, 41; 47, 48, 49-50; 50-51, 52.
- (35) (36) Pe. Manuel Teixeira, *Macau no Séc. XVI*, Macau,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Cultura de Macau, 1981, pp. 36; 41.
- (37) Pe. Manuel Teixeira, *Primórdios de Macau*, Macau, Instituto Cultural de Macau, 1990, p.11.
- (38) (39) Rui Manuel Loureiro, *Em Busca das Origens de Macau*, Macau, Museu Marítimo de Macau, 1997, pp. 21; 35, 37.
- (40) 湯開建：《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104-130。
- (41) 張廷茂：〈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0/41期，澳門文化局，2000年，頁61-63。以下簡稱《質疑》。
- (42) 湯開建：〈就〈對“澳門開埠初期史研究”中若干問題的質疑〉答張廷茂博士〉，《文化雜誌》中文版第45期，澳門文化局，2002年，頁193-202。以下簡稱《答文》。
- (43) 胡宗憲：《籌海圖編》，嘉靖四十年(1561年)刊刻，四庫全書縮印本，頁17-1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明世宗實錄》卷413“嘉靖三十三年八月”，臺北，中文出版社1968年版，頁9278。